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
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6]第 611913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说明 第 1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书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 额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6]第 611913 号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科技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相关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相关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泉为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相关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相关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





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泉为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营业收入相关说明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泉为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说明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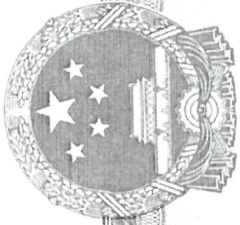
附件：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808.53		22,235.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15.64		609.9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6%		2.7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15.64	水电费收入 / 租金收入 / 废料收入 / 服务费收入 / 材料收入/其他	609.93	水电费收入 / 租金收入 / 废料收入 / 服务费收入 / 材料收入/其他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5.64		609.9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492.89		21,625.59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0-1)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曹彬

出资额 4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
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17日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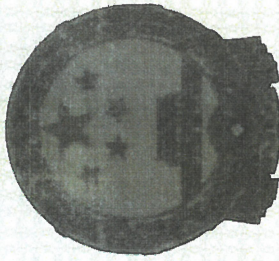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25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秀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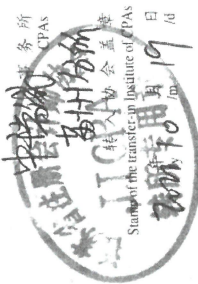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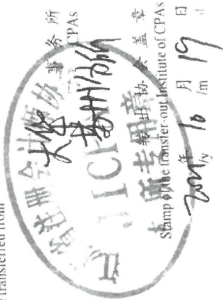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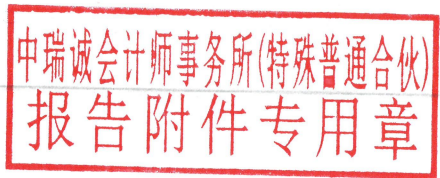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谏秀梅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1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谏秀梅 (110101480204)
注册会计师年检凭证

年 月 日
/ /



